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23 年常年大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8:50

開會地點：輔仁中學文康中心

指 導：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任委員蘇耀文主教

主 席：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

出席人員：全國天主教學校校長(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命教育基金會施宣溢執行長、靜宜大學校牧楊安仁神父

靜宜大學秘書處彭文美秘書、靜宜大學秘書處鄭曉芬專員

請假人員：衛道中學陳秋敏校長、光仁中學陳倉翊校長

會議紀錄：靜宜大學宗教輔導室蔡靜宜組員

壹、會前禱 (靜宜大學校牧楊安仁神父帶領)

貳、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專案報告

一、2023 天主教學校週活動(正心中學)

二、靈性教育系列活動(財團法人民生命教育基金會)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前次 2022 年常年大會會議紀錄(111/10/6)，已於 111/10/17 發函予各會員學校(發函文號：天主教學協字第 1113700008 號)，並公告於本協會網站(<https://adcei.pu.edu.tw>)。

無異議通過。

陸、協會年度工作報告(111.10~112.10)：

一、2023 年活動補助款申請案，業經第九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112/3/17)審議通過，核定總數共計為 950,500 元。

二、111/10/6~112/10/6 協會財務收支狀況：

日期	摘要	收入(元)	支出(元)
111/10/05	前期結餘 \$3,781,926		
111/10/21	2022 年常年大會會議印刷費		1,421
111/12/07	振聲高中【2022 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補助款(含匯費)		256,230
111/12/20	生命教育基金會【2022 靈性系列活動】補助款(含匯費)		150,030
112/02/24	111 學年度 45 所會員學校繳交會費(文德女中停招)	1,000,315	
112/03/17	第九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支出		7,430
112/03/27	達人女中【2022 天主教學校週】補助款(含匯費)		330,004
112/06/12	台灣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111-112 年度訓練及活動經費		120,000
112/06/12	海星中學【2023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補助款(含匯費)		100,030
112/06/21	利息	3,179	
112/08/11	靜宜大學【2023 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補助款(含匯費)		99,000
112/09/07	第九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支出		6,050
112/09/13	正心中學【2023 天主教學校週】預支款(含匯費)		301,330
112/09/14	輔仁中學【2023 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補助款(含匯費)		199,230
本期收支小計		1,003,494	1,570,755
	本期餘绌		-\$567,261
111/10/05	前期結餘		\$3,781,926
112/10/06	本期結餘		\$3,214,665

三、2023 年活動執行進度及活動補助經費狀況：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1	第九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20,000	7,430	112/3/17 於曙光女中召開。 ※補助金額已於 112/3/17 撥付。
2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	海星中學	100,000	100,000	112/5/3-5 於花蓮海星中學辦理， 計有 35 人參加。 ※補助金額已於 112/6/12 撥付。

項 次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核定 金額	實支 金額	備註
3	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	靜宜大學	100,000	99,000	112/8/11 於靜宜大學辦理，計有 31 校，40 人參加。 ※補助金額已於 112/8/11 撥付。
4	第九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20,000	6,050	112/9/7 於文藻外語大學召開。 ※補助金額已於 112/9/7 撥付。
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輔仁中學	199,200	執行中	1. 112/10/12-13 於輔仁中學辦理。 2. 112/9/2 正式發函 46 所天主教學校。截至 9/30 日報名人數 102 人。
6	天主教學校週	正心中學	301,300	執行中	<p>1. 活動主題：TOGETHER WE~來與我們此路同行</p> <p>2. 活動主題曲：來與我們此路同行(青春活力版)</p> <p>3. 活動相關檔案資料：影音檔、樂譜、教學、活動等資料，請連結雲端硬碟下載 https://reurl.cc/lDyDv9</p> <p>4. 本年度活動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於將臨期第一週 (112/12/3~9) 自行擇日舉行。 (2) 共同關懷對象：「保祿日間照顧中心」、「台灣明愛會--黎巴嫩貧困家庭孩童的食物募款計畫」。 (3) 成立雲端教案分享區，請各校分享老人長期照顧、國際人道救助等相關教學資源、教案等。 (4) 全國天主教學校愛德教育聯合宣傳活動：Together We~來與我們此路同行~親子愛心嘉年華，12/3(日)上午 9:00~11:30，預計於雲林縣斗六市膨鼠森林公園辦理。以嘉義教區七所學校做為主場活動參與的學校，歡迎全國各校派員、組隊前來共襄盛舉。

項 次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核定 金額	實支 金額	備註
					<p>※說明：常委會建議各校認領一個攤位(針對中小學生設計內容，以達宣傳教會學校之效益)、或提供當日表演節目。</p> <p>(5) 請各校 10 月底前提供介紹愛德教育的精華影片於雲端硬碟。將選擇合適影片於全國天主教學校愛德教育聯合宣傳活動中播放。</p> <p>(6) 各校活動海報、心願卡/祈福卡等需求數量正統計中。</p> <p>(7)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補助 301,300 元，並向協會申請預支經費，另嘉義教區教育委員會補助本活動 100,000 元。</p>
7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150,000	執行中	<p>2023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執行情形如下：</p> <p>1.【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6/16(五)，靜宜大學，參加人數 27 人。 (2) 2023/10/21(六)公東高工，報名截止日期 10/20。 (3) 2023/11/18 (六) 道明中學 (待確認)。 <p>2.【生命教育輔導老師工作營】</p> <p>預定 112/11/3(五) 9:00-16:50，名額 80 名，地點：輔仁大學天主校學術研究院保祿廳。</p>
8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60,000	執行中	<p>1. 112/2/10-12 於南投泰雅渡假村舉辦大露營活動，共計約有 13 個天主教學校及 12 個堂區 4 百多名伙伴參加。</p> <p>2. 112/6/10-11、6/23-25 於曙光女中辦理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工作人員及學員計 48 人參加。</p>

項 次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核定 金額	實支 金額	備註
					3. 112/7/21-23 於南投地利天主堂辦理台中教區服務員工作坊，工作人員及學員計 10 人參加。 4. 112/10 月、12 月將於花蓮辦理服務員工作坊增能研習活動，日期尚未確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選舉本協會第十屆常務委員。

說明：(一) 第九屆常務委員任期已屆滿(110/10 至 112/10 止)，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見附件一，P.11-12)相關規定選舉下屆常務委員。

(二)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

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大專學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席，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二席；小學推選代表二席擔任之。

(三)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據此，本次無法繼續連任之學校為：(1)文藻外語大學(2)聖心女中(3)曙光女中(4)聖功女中(5)道明中學(6)光仁小學

決議：第十屆常務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10 月止。經大會票選，共選出 12 位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校別	校名	所屬教區	票數
大專院校	靜宜大學	台中教區	35
	輔仁大學	台北教區	29
中學	靜修中學	台北教區	19
	輔大聖心高中	台北教區	12
	磐石中學	新竹教區	15
	曉明女中	台中教區	30
	輔仁中學	嘉義教區	19
	黎明中學	台南教區	21
	明誠中學	高雄教區	38
	海星中學	花蓮教區	30
小學	聖心小學	台北教區	26
	曙光小學	新竹教區	20

提案二**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案由：提請討論「2024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承辦學校案。****說明：一、依「北-中-北-南」輪流承辦原則，2024 年由北區學校負責。****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11	靜宜大學	2017	道明中學	2023	輔仁中學
2012	徐匯中學	2018	聖心女中	2024	(北區：待議)
2013	德光中學	2019	衛道中學	2025	南區(聖功女中)
2014	崇光女中	2020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2026	北區
2015	正心中學	2021	文藻外語大學	2027	中區
2016	輔仁大學	2022	振聲中學	2028	北區

三、2022 常年大會(111/10/6)提案二決議 2024 年由曉明女中承辦，2025 年由聖功女中承辦。**四、因上述會議之決議，未按「北-中-北-南」之輪流承辦原則，故第九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112/09/7)再次提案討論後，建議 2024 年仍由曉明女中承辦活動；2025 年由聖功女中承辦；2026 年起重新依「北-中-北-南」輪流承辦原則辦理。****五、建議每年經營領導研習營之討論議題，可針對目前台灣天主教學校永續發展之需求訂定之，共襄討論。****決議：2024 年由曉明女中承辦活動；2025 年由聖功女中承辦；2026 年起重新依「北-中-北-南」輪流承辦原則辦理。****提案三****提案單位：台灣天主教主教團
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案由：天主教學校支持「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方案，請討論。****說明：一、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在學校教育系統及教會加強關係並支持童軍發展、服務互助方面的合作交流，舉辦大露營活動及辦理童軍組訓工作、青年領袖課程(稚齡暨幼童軍、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等業務，並協助教會相關團體成立童軍團。****二、113 年度預定辦理：**

- (一)兩梯次區域性童軍露營體驗活動
- (二)青年領袖課程(稚齡暨幼童軍、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 (三)成人服務員工作坊
- (四)籌備辦理 2025 年全國天主教童軍大露營。

三、依據第八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2021/3/18)決議：日後如有活動經費補助需求，請逐年提案申請。**四、擬向協會申請補助 113 年活動經費，持續積極推廣童軍活動之工作業務，動員參與活動，凝聚各校彼此間之共融，傳播天主福音。**

辦法：贊助所需經費六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提請討論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24 年度活動規劃案。

說明：一、本協會每年例行辦理的活動為：「常務委員會」、「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及「天主教學校週」；給予其他單位經費補助的活動為：「靈性教育系列活動」、「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活動」。

二、【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每兩年辦理一次，由全國七個教區輪流。下次應於 2025 年由台北教區學校主辦。

三、【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每兩年辦理一次，下次應於 2025 年舉辦。

2023 年辦理本活動時，現場與會者提議應每年辦理本活動。另，依 2022 常年大會(111/10/6)提案一決議由聖功女中於 2025 年承接辦理，惟在同年，聖功女中亦將承辦【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提醒待規劃 2025 年度活動時，應有所斟酌是否可行。

四、經第九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本次常年大會審議之 2024 年度活動如下：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單位	建議 辦理月份	備註
1	第十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	新任 主任委員學校	3 月	
2	第十屆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	新任 主任委員學校	9 月	
3	2024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 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如提案二決議	10 月	
4	2024 年天主教學校週	恆毅中學	12 月	1. 依「北-中-北-南」 原則輪流承辦， 2024 年由北區學 校負責。 2. 2021 常年大會提 案二之說明，恆 毅中學允諾於 2024 年承辦。
5	2024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 基金會		

項 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單位	建議 辦理月份	備註
6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如提案三決議	

五、各活動確認後，敬請承辦單位提出計畫書(含預算)申請，提送第十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1.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維持每兩年辦理一次，下次於 2025 年由台北教區學校主辦。
2. 【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原應於 2025 年舉辦，為因應各校現況需求，擬請文藻外語大學提前於 2024 年舉辦。未來原則上每兩年辦理一次，但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彈性調整之。
3.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回歸由生命教育基金會自行辦理活動內容，視需要得向本協會申請經費協助。
4.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 2024 年各活動(如下表)，其活動計畫書(含預算)請提送至第十屆常務委員會審議(擬於 2024 年 2-3 月召開)。

項 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單位	建議 辦理月份	附註
1	第十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2-3 月	
2	第十屆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9 月	
3	2024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曉明女中	10 月	
4	2024 年天主教學校週	恆毅中學	12 月	
5	2024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屬性：補助其他單位活動經費
6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屬性：補助其他單位活動經費
7	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	文藻外語大學		

提案五**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案由：建請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說明：**因歷屆常務委員學校多有於任期期間更換校長之情形，為使協會之相關運作更加順暢，建議修改章程第六條條文中【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任本會職務】之文字，以符合實際情形所需。**辦法：**一、章程第六條之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二(P.13)，修正後辦法全文草案詳如附件三(P.14-15)。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將續送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討論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16)，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五(P.17-18)。**提案六****提案單位：靜宜大學****案由：再次確認各會員學校繳交會費之人數採計原則。****說明：**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拾元，並於每年十月由主任委員通知繳交。

二、隨時代變遷，協會內部分學校之學生組成架構多有異動，現行章程亦未清楚說明人數採計原則，為使各校有一致之計算共識，建議討論確認之。

三、學生人數計算基礎建議為：繳費當學年度，校內各個學制之學生人數總和（不含幼稚園）。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七****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案由：選舉第十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說明：**(一) 第九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請依章程相關規定選舉下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

(二)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決議：經第十屆常務委員互選，主任委員學校由靜宜大學擔任(11 票)；副主任委員學校由輔仁大學(5 票)及海星中學(8 票)擔任，任期自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10 月止。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台北道明外僑學校、靜修女中董事會

案由：提請建議辦理董事會層級之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

說明：(略)

決議：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耀文主教允諾將為各校董事會規劃辦理有關治理學校之研習活動(例：如何當稱職的董事、認識教會重要法規…)。

動議二 提案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案由：為使天主教學校避免成為專輔/預警學校，提請建議辦理退場條例有關財務法規之研習，協助各校會計主任了解財務及法規條文。

說明：(略)

決議：1. 由第十屆常務委員會為協會內各級學校及董事會之會計人員籌辦半天至一天之演講會、研習會或工作坊，各校自由派員參加。

2. 有關輔仁中學李國榮校長建議協會內各校長間，依個人專長或學校資訊需求而另外分組工作，常委會將先詳細規劃後再通知各校，必要時可辦理臨時的或分區的聚會。

3. 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耀文主教回應：

適逢 2024 年總統大選在即，為促進天主教各級學校未來發展之益處，並使「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發揮其功能，代表各校發聲，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授權新任常委會擬稿，針對私校辦學之議題，向各總統候選人提出問題，使其做出更完善的教育政策規劃。

動議三 提案單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案由：呼應教宗【願祢受讚頌 Laudato Si】通諭，建議以協會之名義建構具有教會特色、與環境永續發展有關的機制、包含課程、教學等互相學習之機會

說明：(略)

決議：1. 由靜宜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邀請菲律賓【願祢受讚頌】平台之主要種子教師來台，以工作坊方式訓練各校有興趣之教師，研習結束後再視情況，考量是否製作教材。

2. 輔仁大學校牧林之鼎神父建議未來若將製作有關生態環境之教材，亦應先研究教宗最新通諭【請讚頌天主 Laudate Deum】，將其內涵精神納入。

玖、新舊主任委員交接

壹拾、會後禱 ((靜宜大學校牧楊安仁神父帶領)

壹拾壹、散會 (11:16)

附件一**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55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60年2月10日修正同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63年3月3日修正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82年11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94年3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3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發揚天主教教育之使命
- 二、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
- 三、學生事務之研究改進
- 四、校務行政之研究改進
- 五、有關生命教育教材之研發
- 六、推展教職員工進修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

第三條 凡天主教學校均為本會會員，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 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大專學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席，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二席；小學推選代表二席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席及副主任委員二席，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
- 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
- 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

第七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拾元，並於每年十月由主任

委員通知繳交。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會議時，得由基金項下支付餐旅費。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並均得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視訊會議部分之簽到由會務單位以採視訊截圖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但必須於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務請出席，如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議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並呈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草案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本會職務由各委員學校之校長代表行使之。</u>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u>為原則</u>。</p> <p>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p> <p>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p>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u>為原則</u>。</p> <p>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p> <p>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p>	<p>1. 增加文字，以確實表達所選任的委員非以個人身分擔任職務，而是以學校校長之身分代表之。</p> <p>2. 文字多餘，故刪除。</p>

附件三 修正後辦法全文草案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修正辦法全文草案)

中華民國55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60年2月10日修正同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63年3月3日修正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82年11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94年3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3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1月OO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發揚天主教教育之使命
- 二、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
- 三、學生事務之研究改進
- 四、校務行政之研究改進
- 五、有關生命教育教材之研發
- 六、推展教職員工進修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

第三條 凡天主教學校均為本會會員，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 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大專學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席，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二席；小學推選代表二席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席及副主任委員二席，其中一位副主任委員應為中學代表，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職務由各委員學校之校長代表行使之。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
- 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

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

第七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拾元，並於每年十月由主任委員通知繳交。。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會議時，得由基金項下支付餐旅費。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並均得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視訊會議部分之簽到由會務單位以採視訊截圖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但必須於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務請出席，如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議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並呈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精簡文字。
第四條 <u>本會為推動會務，特設常務委員：</u> 一、 <u>本會職務由各委員學校之校長代表行使之。</u> 二、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 大專院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	第四條 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大專院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	增加文字及項次，以說明常務委員會之設立，並確實表達所選任的委員非以個人身分擔任職務，而是以學校校長之身分代表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 <u>為原則</u> 。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 <u>為原則</u> 。 ...	文字多餘，故刪除之。

附件五 修正後辦法全文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修正後)

中華民國55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60年2月10日修正同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63年3月3日修正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82年11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94年3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3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1月OO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發揚天主教教育之使命
- 二、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
- 三、學生事務之研究改進
- 四、校務行政之研究改進
- 五、有關生命教育教材之研發
- 六、推展教職員工進修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

第三條 凡天主教學校均為本會會員，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會務，特設常務委員：

- 一、本會職務由各委員學校之校長代表行使之。
- 二、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大專學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席，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二席；小學推選代表二席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席及副主任委員二席，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

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

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

第七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拾元，並於每年十月由主任委員通知繳交。。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會議時，得由基金項下支付餐旅費。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並均得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視訊會議部分之簽到由會務單位以採視訊截圖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但必須於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務請出席，如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議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並呈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